

評介 Keith Nathaniel Knapp, *Selfless Offspring: Filial Children and Social Order in Mediev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300 pp.

鄭雅如**

一、

「孝」在傳統中國文化中受到極度推崇，深植於心態、觀念，外顯於行事、制度，在政治、社會、文化等領域都產生相當影響。重視孝道，是中國文化中的集體心態，但在漫長歷史洪流中，隨著政治、社會、思想、宗教、經濟的變動，不同時代對於孝道觀的詮釋、孝行的認定與評價、行孝的周邊效益，以及勸孝機制的運作等，都絕非一成不變。換言之「孝」作為一種集體的文化心態在不同時代有何特徵、如何與各種制度互動？對特定時代、地域、階層、性別的人產生什麼作用？將「孝」作為一種歷史現象，分析解釋其變化與影響，是個牽涉極廣而至今在各方面仍缺乏深入研究的課題。本文評介凱思·納普(Keith N. Knapp)的《無私的孩子：中國中古的孝子與社會秩序》(*Selfless Offspring: Filial Children and Social Order in Medieval China*)，這是一本少見地廣

*感謝李貞德老師、何淑宜小姐、趙立新先生提供寶貴意見。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

泛利用孝子故事來討論中古精英階層家庭孝倫理的史學專著。¹納普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目前任教於南卡羅萊納色岱爾軍事學院(The Citadel, The Military College of South Carolina)歷史系。²從博士班階段，納普就以中古前期的孝子傳為主要材料，討論孝故事反映的倫理意識與文化心態，³近年發表的研究仍延續對中古孝倫理與政治、社會互動的關懷，本書即是其博士論文與近年研究綜合改寫的成果。

二、

納普的研究取徑是將中古前期(100-600 A.D.)的孝子傳放入時代脈絡，討論中古時人熱衷於書寫、閱讀孝子傳的歷史條件與目的，並分析孝子傳的內容所反映的當代心態與文化價值。全書除了導言與結論，共分為七章。導言介紹本書的架構以及研究取徑。第一章揭示促成孝子故事流行於中古前期的兩大歷史脈動：一是東漢以來精英階層家庭結構的轉變——擴展家庭(extended family)逐漸增加；二是上層階級的倫理價值與禮儀文化逐漸完成「儒教化」(Confucianism)。而這兩者幾

¹近年另有日本學者黑田彰比較中日流傳的《孝子傳》(包括墓葬孝子圖)及廿四孝的演變，將《孝子傳》的版本作了詳盡的整理，雖然也涉及部份歷史背景的討論，但仍偏於文獻學的取徑。見黑田彰著，《孝子傳の研究》(京都：思文閣出版，2001)。

²關於凱斯·納普的更多介紹，請參考網址：<http://www.citadel.edu/history/Faculty%20home%20page/facultycv/CV%20Spring%202006.htm>

³Keith N. Knapp, "Accounts of Filial Sons: *Ru* Ideology in Early Medieval China(孝子傳：中國中古前期的儒家理念),"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6).

乎同時發展、相互影響。納普指出伴隨著地方精英的崛起，擴展家庭的型態較有利於精英階層維持政治、社會優越地位；強調孝道的儒教家庭倫理，有利於凝聚擴展家庭；因家庭結構而加強的倫理取向，深化了士人生活「儒教化」的程度。凝聚擴展家庭與士人的儒教化，成爲二到七章一再重覆的旋律。

第二章討論孝子故事的起源、記載形式、書寫目的等問題。東漢之前文獻中的孝子事跡，多只是說理議論時藉以譬喻的配角，宣揚孝道、讚揚孝子並非論著者的目的。情況在東漢開始發生變化。納普推論以孝爲主題的故事其起源應該有不少民間傳說的成份，但多數故事可能出自地方精英家庭並流傳於世。熟讀儒家經典的士人利用經典中記載的事親規範、孝子行止來描述傑出的家人、親友、上司的孝行，這些作者重視的是描述符合於儒家經典(尤其是《禮記》)的行爲，而非個別情境下的特殊事跡。因此往往看到相似的孝行在許多故事中一再複製，孝行變得禮儀化、類型化，可以反覆操作形容任何一個孝子。孝子的名聲有諸多價值，不僅爲孝子帶來復除、任官的機會，更提升家庭地位、榮耀鄉里，因此有諸多誘因促使人們藉由行孝，以及書寫孝行來建立榮譽。中古時期不論是別傳、家傳、地方人物集傳、地理書志等都記載了許多孝子故事，這些故事進一步成爲中古前期編纂孝子類傳的豐富材料。

第三章討論孝子傳(accounts of filial offspring)的起源、歷史發展、作者階層、預設讀者、編纂目的等問題。關於孝子類傳的起源，納普認爲劉向《孝子圖》可能是六世紀士人假託編纂，並非最早出現的孝子傳。但考察考古圖象資料、詩文材料，並參考巫鴻、林聖智、黑田彰等人的研究，證明編輯成卷的孝子傳在東漢應該已經流傳，而魏晉時期的史家在編寫史傳時已清楚流露受到孝子傳影響的痕跡。從現存書目資料觀之，孝子類傳的發展在魏晉成熟，至南北朝時期達到高峰，尤其

以南朝創作最多，但至遲到中唐，孝子類傳已不流行，南宋以後更散逸失傳殆盡。已知的孝子傳作者皆出生名望家庭，不少是朝廷高官，甚至皇室成員也參與孝子傳的編纂。孝子傳的讀者是誰？納普指出孝子傳的作者有不少具有史家身分，孝子傳很可能被視為一種史學作品，而非童蒙教材。考察墓葬考古資料，東漢時期地方精英以孝子圖來裝飾墓室、祠堂，南北朝時期，中央高官或皇室的墓葬亦經常出現孝子圖，顯示從地方到中央，統治階層對孝子故事相當熟悉與認同；現存日本的陽明本《孝子傳》及船橋本《孝子傳》的序言，間接反映了孝子傳的預設讀者應是具有相當學識的士人。孝子傳為精英階層而寫，對他們來說，讀、寫孝子傳的意義何在？納普認為孝子傳宣揚孝道，透過人物行事將抽象的道德具體化，提供可資模仿的人格典範，獲得普遍認同的典範也成為品評他人、定義自我的工具；除了作為評價與模仿的標準，書寫或閱讀孝子傳的行動本身，也是證明自己具有孝德的有效方式。

四到六章針對孝子傳內容進行分析。第四章討論孝感主題(*filial miracles*)。納普爬梳史料，指出孝感情節從東漢以來開始出現於孝子故事，現存孝子傳有 43% 的故事記載孝感，反應了漢代的天人感應學說在中古前期仍有深層的影響力。孝子因孝德而取代天子成為天人感應的主角，提升了孝的道德位階，中古前期沒有其他的道德比孝更崇高，上天對種種艱困孝行的肯定，也證成父母對子女壓倒性的權威乃是天經地義。納普詳細分析了孝感的幾種型態：1. 上天幫助孝子行孝或賜予回報；2. 因孝而免除天災、人禍；3. 出現吉兆祥瑞。感應的內涵強調上天的獎勵，少見對不孝的懲罰。納普認為孝感情節可能直接受到《援神契》、《勾命決》等《孝經緯》的影響，而讖緯原是統治者合理化政權正當性的工具，因此孝子傳中的感應書寫，顯示東漢以來逐漸興起的地方精英試圖分享原本由皇帝獨佔的政治正當性，藉由

孝德來合理化精英家庭在地域社會的優勢；但對統治者來說，孝子並未構成統治威脅，因為孝子也正是一種祥瑞，象徵在位君王教化成功、政治清明。

第五章以「供養」(reverent caring)為焦點。納普指出供養的主題在先秦並不常見，相較之下，中古前期的孝子故事強調「供養」是父母在世時最重要的盡孝方式，並刻意凸顯孝子的自我犧牲。納普將孝子的供養分為四個層次：1.以父母是否滿足為優先，否認自己的欲望與需求；2.極力達成父母不合常理的欲求；3.供養父母須親力親為，不能假手於他人；4.為了養親自賣其身或受僱為傭，降低自己的社會地位；5.為父母犧牲妻子兒女。因此故事中的供養，就物質而言不只是提供基本的溫飽，而是為父母獻上甘珍美物，或滿足父母的所有欲求；就方式而言，強調人子躬身親為，為了父母自願貶低社會身分，摒除自己及妻兒的欲望，甚至犧牲自己及妻兒的生命也在所不惜。納普認為這樣的書寫拉大了親子間的尊卑差距，凸顯父母的崇高地位，強調以父母為代表的擴展家庭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包含其中的核心家庭。以往男子的倫理困境多置於忠孝兩難的脈絡，但中古前期的孝子故事缺乏對政治的關注，因為孝子傳反映的是地方精英以家為重的倫理關懷，如何鞏固擴展家庭是更迫切的問題。子女的供養是對父母撫育之恩的回報，但父與母作為回報的供養對象是否有所差別？納普反駁艾倫·柯爾(Alan Cole)與下見隆雄的觀點，⁴認為雖然孝子故事中供養

⁴Alan Cole 研究中古時期佛教中的母子關係，認為儒家尊父的倫理價值，貶抑母親的地位，人子缺乏適當的管道報答母親的恩惠；而佛教的信仰及儀式正好補足了人子對於母恩難報的缺憾。見 Alan Cole, *Mothers and Sons in Chinese Buddhis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下見隆雄則認為母性是支撐儒教社會的基礎，母親肩負生、養、

母親的比例多於父親，但若考察考古圖象資料，比例上其實相去不遠；而且供養母親的故事多於父親，可能只是夫妻年齡差距與女性平均壽命較長的自然結果，因此孝子傳的作者並未偏重母子或父子關係，儒家對於回報父親、母親秉持同樣重視的態度。

第六章討論服喪與葬儀「過禮」(exceeding the rites)的問題。中古前期孝子故事中僅次於供養的主題便是服喪過禮，常見的包括：1. 孝子悲痛過度或長期不吃不喝而瀕於死亡；2. 追服前喪、延長喪期、甚至廬墓終生；3. 釋服後仍延續服喪期間的生活方式(飲食、穿著、不聽音樂)，或者根本拒絕回歸社會生活(不嫁娶、不應辟召)；4. 「事死如生」由精神層面轉變為具體行事，侍奉父母的方式不因父母死亡而改變；5. 親自築墓、負土營墳，孝子既要如士人行禮，也要如庶民勞作，增加孝行難度。在儒家經典中，有如孺子般不懂得節制哀痛原是受到批評的，但在中古前期卻被視為發自內心的大孝。中古前期似乎認為禮制規範無法充分表現喪親哀情，納普認為這與三年之喪成為強制遵行的制度有關。為父母服三年之喪在西漢少見實行，變化起於東漢，到東漢末期已經成為士人群體的共識，西晉更由國家頒布成為制度，六朝頻見的朝議禮問，反映士人階層以前所未見的程度徹底的實踐喪服禮。隨著三年之喪的實踐從罕見到成為普遍的制度，孝子故事中對服喪的記載也由少漸多，並從強調依禮行服轉變為以過禮為高，因為制度化的後遺症是行禮如儀卻麻木無覺，而孝子發自內心的情感才是孝的本質，因此即使如阮籍、王戎等蔑視名教、不守居喪之禮，但其人不加

教子的重責，與兒子建立最親密的關係，母對子的權威、子對母的依賴，是「孝」的養成與本質的來源。見下見隆雄，《儒教社会と母性》(東京：研文出版，1994)、《孝と母性のメカニズム》(東京：研文出版，1997)。

修飾、自然流露內心的喪親之痛，反而被視為至孝。

第七章分析孝德與性別的關係，以及女孝的特質。「孝」乃是普世價值，但東漢以前少見女孝的記載。中古前期女孝故事變得普遍，女兒為了孝養父母而獨身不婚，媳婦在丈夫死後，為了供養舅姑拒絕再嫁，自殘其身，甚至以死明志。女性為了行孝，經常付出較男子更大的代價，女孝故事中更容易見到女性因為孝而犧牲生命。納普認為或許因為女性沒有繼承家系的資格，其社會角色較不重要，適合作為以身殉道的榜樣；而且女性的家庭認同游移於本家與夫家之間，必須以更強烈的犧牲才能證明自己的忠誠。女孝故事往往產生於家內缺乏其他成年男性的情況。丈夫離家或死亡，於是媳婦負起奉養舅姑之責；沒有兄弟，因此由女兒供養父母、救親於危難、代親受過、甚至報仇雪恨。亦即在孝道實踐中，女性只是男性的代理人，只有在男性缺席的情況下，才成為行孝的主角。孝被性別化，與兒子緊密連結；而在一個如此重視孝道的文化中，孝德的男性化，必定對於女性的社會地位造成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納普認為中古前期較西漢更重視女孝，可能還是與鞏固擴展家庭有關，但女孝故事數量仍偏低，這可能是因為精英階層的家庭人口與結構實際上仍傾向少而簡單；而當時女性再嫁的普遍，也讓家長更關注於強調貞節。

納普最後在結論中指出，中古前期的孝子故事反映了士人階層對於親子關係與家庭秩序最基本的期待與預設，比之於玄學，更能反映多數士人的思想與關懷。士人有意識的借助儒家倫理來凝聚、維繫擴展家庭，也因此促成知識精英的觀念與舉止進一步儒教化，而制度化的結果也帶來喪失實質精神的弊病，因此中古孝子故事不斷強調真誠的重要，願意剝奪自我、為父母犧牲奉獻、無怨無悔的孝子，才是真正的孝子。

三、

全書結構層次清楚，從孝子傳文類興起的時代背景，深入探討中古前期開展讀、寫孝子傳活動的歷史脈絡，再進入到主題內容的具體分析，將三百多篇看似情節荒誕、內容多有重覆的故事，梳理出一條清晰的歷時性的演變脈絡，挖掘故事背後豐富的文化意義，彰顯文章與世變的關連。全書的貢獻，就主題而言，孝乃中古時期最崇高的道德已是學者共識，但對於中古孝歷史的研究數量猶嫌不足，深入的探討更屈指可數。以往較受注目的課題是佛教與孝道的結合、孝在政治上的作用、《孝經》注疏學的發展、忠孝先後等，納普則關注儒家孝倫理與家庭制度的辯證關係，指出精英階層為了維持擴展家庭，促成了士人家庭倫理更進一步的儒教化。就史料範圍而言，在本書之前，還沒有歷史學者以大量的中古前期孝子故事為分析對象，而由於孝子傳的流行是中古前期的特殊現象，孝子傳與時代文化的關連的確值得探索，欲研究中古的孝歷史，更不能忽略這批重要的材料。誠如納普的研究所揭示，孝子故事是挖掘時人倫理價值、思想觀念、文化心態的豐富寶藏，尤其納普將墓葬考古發現的孝子圖也一併納入考察範圍，在許多方面發揮補充文本的作用，更有力的呈現孝子故事傳佈的情況，以及蘊含的文化意義。本書可說為中古孝歷史的研究開創重要的一頁，值得肯定。而相較於許多漢學家在解讀史料時經常出現解讀錯誤或者斷章取義的作法，納普對於史料的掌握可說達到十分精確的程度，對於考古圖象研究以及日本的中國中古史研究成果也相當熟悉，可以想見所下功夫之深，令人佩服。筆者欣喜於是書的出版，除了肯定其成就，亦提出閱讀後的幾點問題與作者商榷。

首先是關於歷史解釋的問題。納普對於中古前期盛行讀、寫孝子

傳的原因，以及孝感、供養、過禮主題的偏重，三年之喪的普及、父母與子女尊卑關係的加強、女孝故事的增多等發展，反覆指向這些變化是出於精英階層爲了達到凝聚擴展家庭或證成家庭優越地位的目的。筆者認爲這樣的解釋有幾點值得商榷的地方。

其一，將「孝」單純視爲維護制度的工具。以往也有學者從維繫家族等制度的功能面來解釋孝道在中國特別突出的原因。⁵陳弱水指出孝道在傳統中國乃是近乎宗教性的價值與情感，雖然情感現象飄忽隱晦，研究上有特殊的困難，但仍應和制度因素作出區別。⁶如果提倡孝道僅是爲了滿足家庭制度的需要，那麼以爲父母服喪爲例，能夠依禮行服應該也就足夠了，但中古前期孝子故事反映時人更重視發自內心真誠的情感，甚至認爲「死孝」高於「生孝」，但子女因爲父母的死亡而放棄社會生活，甚至喪生殞命，等於拋棄了延續家庭的責任，若僅強調「孝」對維護家庭制度的功能，便難以解釋其中的矛盾。

孝子故事反映了「孝心」比「孝行」更重要，林麗真指出魏晉時期對於「情」的價值與功能有了新的看法，對於「情」的肯定，影響了玄學對人性論的探討、緣情制禮趨勢的抬頭、以及文學與藝術抒情應物的獨立價值。⁷孝道觀念在魏晉時期已逾越名教規條的藩籬而有

⁵例如康樂，〈孝道與北魏政治〉，收入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新莊：稻禾出版社，1995）。

⁶陳弱水，〈康樂著《從西郊到南郊——國家祭典與北魏政治》〉，《新史學》，8：1（臺北，1997.3），頁165。

⁷林麗真，〈魏晉人論「情」的幾種面向〉，收入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編，《語文、情性、義理——中國文學的多層面探討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1996），頁629-650。關於魏晉禮法「重情」之風的抬頭，可參考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

了新意，最重要的便是王弼「自然親愛為孝」的詮釋。所謂自然親愛，意含親愛之心本乎自然，應不假人為之機心與造作。孝道本於自然，在名教與自然的論辯與協調中，蔚成魏晉孝道思想的主流。⁸筆者認為應從這個角度理解方能把握真正的變化。換言之，納普書中籠統稱之的「儒家倫理」，其內涵與精神不應理所當然的等同於先秦乃至兩漢的儒家倫理，應該更細緻的釐清倫理觀念隨時代發展而有所變革的現象。

其二，納普偏向從目的論的觀點分析文本內容，屢屢強調孝子故事之所以如此發展，與作者欲達成的目的息息相關，彷彿孝子故事僅是作者參考儒家經典、以菁英階層的利益為導向有意編造的產物。但孝子傳作為一種人物傳記類型的史學作品，內容的重複與偏向固然與文類的格式化寫作，以及作者的採擇標準不無關聯，但也不應排除孝子故事中可能包含的事實基礎，以及讀者、撰寫者對這些事跡的真誠信任。以孝感主題為例，這些情節反映中古前期深植於文化結構中的天人感應信仰，以及時人對孝德與孝子的高度推崇。孝子傳的書寫對於提升孝子之家的政治、社會聲望的確可能有所幫助，但這是崇孝心態下的結果，將結果反轉解釋為作者的目的，是邏輯上的混淆。孝感情節或許受到《孝經》緯書的影響，但筆者認為兩者共同的基礎是天人感應的信念，不應直接比附認為孝子傳也產生了緯書般的政治用途，以為撰寫者有意利用孝子傳來合理化地方精英家庭的政治正當性。當研究者分析文本蘊含的文化意義，必須分殊文類的書寫傳統、

頁 329-372；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1）。

⁸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文史哲學報》，40（臺北，1993），頁 43-45。

撰寫者個人的價值觀與企圖，以及一般世態人情的呈現，而區別的線索除了文本間的比較，進一步擴展史料範疇、清楚的邏輯觀念，以及細緻的論證過程皆不可或缺。

其三，「爲了鞏固擴展家庭」是本書多處出現的歸因。對於擴展家庭的定義，納普引用武雅士(Arthur Wolf)的解釋，指由數個兄弟，包括他們的配偶、子女，與父母共同居住的家庭；或是由數個已婚的兄弟同居的家庭。⁹「擴展家庭」是人類學的研究概念，用以描述特定的家庭結構類型，而中古時期的士人家庭是否能化約爲「擴展家庭」？納普雖然在第一章指出東漢以來士人階層家庭有逐漸往擴展家庭發展的趨勢，但也承認核心家庭仍佔多數；在第七章也指出女孝故事的邊緣化反映中古前期士人階層的家庭結構仍簡單。即使納普將「擴展家庭」視爲中古士人的家庭理想而非實態，但「擴展家庭」在其他時代也經常被奉爲理想，並非中古獨然，因此不能有效解釋只有中古前期特別盛行孝子傳的原因。此外，孝子傳的編纂以東晉南朝數量最多，北朝僅有一例，而學界普遍認爲北方家庭規模較大，數代同居的情況較南方普遍；¹⁰換言之，擴展家庭制度較普遍的地域與流行孝子傳的地域並未相互吻合，納普的解釋無法自圓其說。在本書中，「爲了鞏固擴展家庭」，經常只是空洞的論點，並未舉出堅實的論證來說服讀者，孝子故事究竟在什麼方面、什麼條件下、以什麼方式對於鞏

⁹ 見本書第一章註 7 引 Arthur Wolf, "Chinese Family Size: A Myth Revitalized," 收入謝繼昌、莊英章主編，《中國家庭及其儀式行為(*The Chinese Family and Its Ritual Behavior*)》(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頁 30-49。

¹⁰ 凍國棟，〈北朝時期的家庭規模結構及其相關問題〉，《北朝研究》，3(大同，1990)，頁 80-82。

固擴展家庭起了作用。事實上家禮門風的嚴整不必然與家庭結構的需求相關。閻鴻中研究東漢時代士人家禮發展的過程，認為經濟條件和家庭結構固然可能影響家庭禮法，但士人對儒家倫理自覺地實踐更是不可忽略的因素，而二者內含的精神其實大不相同。¹¹

其次是關於史料分析解讀的問題。在第四章，納普舉江革為例，認為盜賊不敢侵犯孝子是孝德的奇蹟力量之一。將「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者」解釋為是江革的「氣」感動了盜賊，就像曾子的「氣」能夠感應母親一般(頁 98)。納普將「辭氣」譯為「言辭」與「氣」，是一明顯的誤讀，進一步強調「氣」的感應力量，而作了不恰當的類比。筆者以為將孝子感動盜匪視為奇蹟並不是很適當。閻鴻中研究漢代政教與崇尚孝悌之風的養成，列出《後漢書》中十二則孝悌之人感動盜賊的事蹟，顯示無論是孝悌義行之人，或是受到感動的盜賊，都受到孝悌觀念的影響，反映出共通的道德理想，並指出這類記事不見於《史記》、《漢書》，說明了兩漢社會倫理風氣的深刻變化。¹²閻氏指出東漢時代由於政治教化的影響，孝悌之倫在基層民眾間確有進一步內化的現象，其解釋較貼近歷史脈絡。閻氏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們思考孝子故事在東漢出現種種變化的背景。

在第五章，納普認為儒者對於供養父、母並無偏重，企圖修正艾倫·柯爾與下見隆雄的論點，但其論證卻是軟弱無力。納普以舜的故事為例，強調孝子故事中父子關係也受到重視，這種舉證在母子關係中可以提出更多，並無多大意義；且舜的故事中與父親並比的不是親

¹¹閻鴻中，〈東漢時代家庭倫理的思想淵源〉，收入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頁 23-67。

¹²閻鴻中，〈東漢時代家庭倫理的思想淵源〉，頁 28-32。

母而是繼母，以此作為偏重父子關係的例證是簡化問題的作法。¹³納普又統計孝子傳中供養父親與母親的比例，同時供養父母的佔 12%，母親佔 63%，而父親則是 25%。但 25% 包含將供養祖父與男主人也都算作供養父親，膨脹了供養父親的比例；對於比例懸殊的現象也僅以父親比母親年長先亡作為解釋，缺乏更深入的討論。又統計墓葬孝子圖，得出供養父、母的比例相差無幾，認為不論是墓葬主人或工匠，對於供養父、母的態度並沒有不同。筆者以為不同版本的孝子傳搜集的故事其實有許多重覆，墓葬中的孝子圖數量不多而重覆性更高，統計的方式可能掩蓋許多事實，應把重覆的故事剔除，再詳細分析分別供養父親與母親的故事內涵，包括環境條件、供養的原因、方式、獲得的評價、回報，而且應從孝子傳延伸到其他史料，才可能展開更深入的分析。

在第七章，納普將喪夫少婦拒絕再嫁歸因於為了留在夫家奉養舅姑，自殘或自殺是女性為了孝養付出的慘烈代價(頁 172-174)。筆者以為不論從故事脈絡或時代背景觀之，納普的解釋扭曲了焦點，這些故事的核心多是強調為夫守節而不是孝養，奉養舅姑只是守節的情況下附帶產生的作用，既不是行動者主要的目的、也不是記錄者關懷的核心。學者研究指出女孝書寫隨著歷史環境的推移產生變化。鄭貴瑩指出孝養翁姑的事跡在《元史·列女傳》中大幅增加，推測可能與寡婦守節增加，婦人和公婆相處的時間變長有關。¹⁴衣若蘭指出明清時代的女性傳記中所謂「賢婦」幾乎都側重在孝事翁姑的層面，而非漢魏

¹³傳統中國家庭，除了生母，母有嫡、繼、慈、養之別，母子關係相對複雜，不能一概而論。參考鄭雅如，《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¹⁴鄭貴瑩，〈元朝婦女的守節與再嫁——以律令為主的討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29-30。

六朝勸勉品學、輔助家業的賢妻形象；節婦撫孤是為夫家延續子孫，也被納入孝行的表現之一。¹⁵這些研究成果顯示評價女德的標準有過明顯的時代變化。納普的研究注意到中古前期女孝的邊緣化性格，而對於漢唐間女性的家族認同及倫理角色的選擇與衝突，父母與女兒、媳婦與舅姑的關係比較，在社會文化影響下女性行孝的特質與困難等問題，還有許多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地方。

最後，在拼音與漢字人名對照上有幾個小錯誤。262 頁範晏、範曄，264 頁廉範，三處的「範」應改為「范」；263 頁郭「元」平應是郭「原」平；48 頁「江夏王」的拼音有誤。

孝歷史的研究牽涉諸多課題，納普集中考察孝子傳不失為一個有效而相對易於處理的作法。本書對於孝子傳內容的整理與演變分析值得肯定，但可惜在解釋歷史現象何以產生時，鞏固擴展家庭與士人價值的儒教化成為無須舉證、無所不在的前提，歸因過於簡化且缺乏充分的論證，若能擴展史料，從更多元的角度去琢磨、細緻處理論證過程，相信能提出更具說服力、更精彩的歷史解釋。關於傳統中國的孝歷史還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研究是不斷累積、逐漸深化的歷程，這本書揭示孝子傳的演變，幫助我們重新審視孝子傳的文化意義，並注意中古孝倫理與家庭結構的關連，不論是否贊成其論點，本書仍是往後研究中古孝歷史不能不參考的著作。

¹⁵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285-305。